

肇庆第三方外商企业租厂房做验厂安全验收报告办理

产品名称	肇庆第三方外商企业租厂房做验厂安全验收报告办理
公司名称	广东方十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东省海南省各地区皆可承接
联系电话	16620023371

产品详情

肇庆第三方外商企业租厂房做验厂安全验收报告办理机构

欢迎来电咨询：166-2002*3371

我们承接所有城市房屋检测鉴定、加固设计、加固施工

我们是广东方十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我们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房屋鉴定单位。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房屋质量鉴定、房屋质量检测、房屋检测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危房鉴定和房屋损坏评估鉴定、房屋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抗震检测鉴定、房屋受损等技术咨询及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商。

房屋受损检测鉴定报告，通过采用一定的技术和方法，对房屋质量，尤其是其结构质量进行检测和性能鉴定，检查房屋结构的损坏情况。判断房屋的安全性和使用期限，从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建筑安全性和抗震鉴定中,对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力求得到科学而合理的结果,有必要在验算所需的数据与资料的采集及利用上作出统一规定.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结构上作用(荷载)的取值问题

对已有建筑物的结构构件进行承载能力验算,其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为计算内力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作用(荷载).因此,不仅要施加于结构上的作用

(荷载),通过调查或实测予以核实,而且还要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规定的取值原则,并考虑已建成建筑物在时间参数上不同于新设计建筑物的特点,按不同的鉴定目的确定所需要的作用标准值(或代表值).还有地震作用应考虑设防烈度和场地分组.

2 关于构件承载力验算中考虑变形与损伤的问题

既有建筑结构与新建工程在承载力分析的区别是既有建筑可能有变形与损伤,结构中的变形与损伤会影响结构安全性和抗震性能.在既有建筑安全性和抗震承载力鉴定中如何考虑变形与损伤的影响是比较困难的问题.根据对以往建筑安全性和抗震承载力鉴定经验的总结,本条给出既有建筑在承载力分析中如何考虑变形与损伤的影响的原则和方法.根据实验资料,其砌体结构的墙体出现通长的裂缝其刚度降低到弹性刚度的20%,钢筋混凝土抗震墙出现通长的裂缝其刚度降低到弹性刚度的30%.

3 建筑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中的构件承载能力验算方法

对于结构构件承载力验算采用的结构分析方法,一般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但对于抗震设防区的抗震鉴定的抗震承载力验算是按后续使用年限30年的A类、后续使用年限40年的B类和后续使用年限50年的C类给出的.其后续使用年限50年的C类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而A类和B类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给出的方法.

影响房屋建筑的综合安全性性能的主要是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在建筑抗震鉴定中还考虑了非结构构件.所以应在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分别进行检查、检测.由于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与建筑抗震性能是有机联系的,在对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中应同时进行考虑和不考虑地震作用的分析 and 同时进行结构安全性与建筑抗震性能鉴定.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的目的是评定房屋结构安全性和建筑抗震性能,所以应关注房屋建筑中没有多余约束的静定构件,这类物件一旦出现开裂等损伤则会引起使用安全或构件垮塌的问题,房屋建筑中的这类构件主要有悬挑阳台、雨棚、女儿墙等,这些建筑构件可能坠落而导致伤人以及结构构件变形与损伤对结构安全与使用安全的影响.

建筑抗震性能与结构体系的合理性有关,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包括有合理的地震作用和承担重力荷载的传递途径、应避免因部分结构或构件破坏而导致整个结构丧失抗震能力或承担重力荷载的能力等.对于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应从结构承担竖向荷载的合理性与建筑抗震性能两个方面去检查,承担竖向荷载要求结构竖向构件沿竖向要连续、不能间断,建筑抗震性能则要求结构平面布置规则、结构构件平面布置对称、沿竖向抗震承载力要均匀等.在房屋检测鉴定中应关注房屋建筑使用功能是否改变和建筑结构布置是否变动,特别是装修变动结构主体引起结构构件传力间断等问题.

为了贯彻地震工作以预防为主方针,减轻地震破坏和财产损失,对现有建筑的抗震能力进行鉴定,并为抗震加固或采用其他抗震减灾对策提供依据.上海市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要求不需加固的建筑或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进行加固后的建筑,在遭遇到相当于上海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一般不致倒塌伤人或砸坏重要生产设备,经修理后仍可继续使用.

适用于上海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8度及场地类别为类的现有建筑的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设计.行业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应按专门的规定进行鉴定和加固设计.

现有建筑应根据其重要性和使用要求分为下列四类,分类标准按现行上海市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DBJ08-9-92)确定,其抗震验算和构造鉴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甲类建筑——抗震验算和构造均应按专门规定采用;

乙类建筑——抗震验算,可按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用;抗震构造,可按提高一度的要求采用,即上海地区的乙类建筑应按8度采取构造措施;

丙类建筑——抗震验算和构造均应按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采用;

丁类建筑——7度时,抗震验算可适当降低要求,抗震构造可按降低一度的要求采用;6度时不做抗震鉴定。

以《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95)及《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为基础，结合上海具体情况制定。凡与《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及《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不同的具体规定，以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为准。

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时，尚应符合现行的其他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列为抗震鉴定的项目，首先应检查并满足非抗震设计时结构体系、构件、连接节点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安全性等要求。